嘉義縣立昇平國中112學年度推動本土語言教學計畫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

二、目標：

(一)營造生活化的本土語言學習環境，使學生自然學會並熟悉本土語言。

(二)落實本土教育推展，充分了解本土語之美與內涵，增進多元文化認識並促進社會和諧。

(三)引導師生關懷本土社區的文化，達到「人親、土親、文化親」的深刻體認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(二)協辦單位：總務處、輔導室及家長會

四、實施對象：昇平國中全體學生

五、實施語言：以本校所在多數居民本土語言---閩南語為主

六、實施時間：每週五為學校本土語言教學日

七、實施原則：

(一)生活化原則：與日常生活結合，活動盡量力求自然而不突兀、造作。

(二)正常化原則：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的情況下，來進行本土語言的教學。

(三)趣味化原則：透過生動活潑的方式教學，提升學生熱愛說本土語言。

(四)情境化原則：於校園及教室布置學習情境，讓學生願主動說本土語。

(五)統整化原則：統整並融入學校現有之課程，以發揮教學的最大效益。

八、實施重點：

(一)訂定每週五為「台灣母語日」，行政人員事項宣導盡量使用本土與報告。

(二)設置「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區」，購置相關之教學媒材。

(三)辦理本土語言-閩南語朗讀、歌謠等相關活動，鼓勵學生多說、多聽，培養對本土語言之欣賞能力。

(四)將母語教學融入本土教學中，選擇適當的母語網站（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）當作補充教材，以利教學活動進行。

(五)於走廊、教室、廁所等校園進行校園情境布置「本土語言學習區」，並定期更新。

(六)鼓勵學生在家多與家人以閩南語交談。

(七)辦理社區巡禮及拜訪耆老，了解本土文化與語言，體認其價值並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。

九、評鑑與考核：

(一)配合領域小組運作，檢視計畫實施期間之缺失並隨時修正執行。

(二)每學年辦理全校母語演說、朗讀及繪畫比賽，鼓勵優秀學生發表並給予獎勵。

(三)課程融入課室教學觀摩活動中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由母語日的推廣，讓學生體認母語之美，透過活動設計，引導學生主動說母語。

十一、　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教師兼任教學組長陳淑婷　　主任：代理教師兼代教務主任鄭龍海　　校長：校長陳幸琪